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 年度
憲 A 字第 1465 號



2206

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答辯書

案 號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1 號

113 年度憲國字第 2 號、113 年度憲國字第 3 號

相對機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機關代表 吳宗憲

1 茲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聲請人一）、行政院（聲請人二）、總統賴清
2 德（聲請人三）、監察院（聲請人四）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謹依民
3 國（下同）113 年 8 月 6 日審判長之諭知於庭後 7 日內，提出補充答辯事：

4 壹、茲就庭訊下列事項，補充事實及理由如下：

5 一、本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稱立職法）制定罰鍰之相關規範，是否違
6 反權力分立與制衡？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5 號、633 號均先後揭禁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
8 查權，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
9 適當之罰鍰，「在科處罰鍰的範圍內施以合理強制手段」，乃立法院調
10 查權之附屬權力，賦予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

11 （一）釋字第 585 號於解釋文第 2 段已揭禁「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12 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
13 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
14 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
15 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
16 手段」。

17 （二）復於理由書第 26 段揭示「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固得以法律
18 由立法院院會決議依法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科處適當之罰鍰，此

1 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課以罰鍰之法
2 律規定，除採用裁罰手段應為達成調查目的所必要者外，其裁罰要件
3 及標準均需具體明確，俾使受規範者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且其規定
4 得經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以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
5 性原則之要求。」。

6 (三) 又釋字第 633 號解釋於理由書第 18 段亦表明 95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
7 布之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
8 所需之強制權限，並准許受調查者合理之拒絕調查事由，並未逾越立
9 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自無不合。立法院為有效行使調查權，
10 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
11 罰鍰，此乃立法院調查權之附屬權力」惟，真調會不得自行逕行裁處，
12 核與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不符，進一步更肯認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
13 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

14 (四) 就本次專家學者即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張文貞教授雖於專家諮
15 詢意見書第 17 頁表示「違反國會調查義務者，國會對之固有施以合
16 理強制手段之必要，但此一強制手段，從我國憲法對權力分立與制衡
17 的原則，以及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來看，均不應由立法院逕自作成
18 裁處，而僅得將違反調查義務者移送法院」，然查：

19 1、 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由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
20 當之罰鍰乙節，業經大法官於釋字第 585 號、633 號明示在案。

21 2、 進一步細譯該部分專家意見，其以美國國會僅有告發權力，並在
22 註腳第 26 指出美國告發給檢察官之藐視國會罪，主張美國之國
23 會僅有告發之權利，實際之裁處仍係由法院決定，然，此實與我
24 國刑法第 141 條之 1 規定不謀而合，更證立本次刑事立法之正當
25 性。

1 (五) 又，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是否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
2 項為虛偽陳述，本係由法院於審判中依法律及證據為審理裁判，非由
3 立法院片面即可決定。若一律排除刑罰之可能性，僅承認罰鍰之合憲
4 性，除係罔顧比較法上其他先進民主國家類似之立法例，亦是宣告在
5 我國，只要繳得起罰鍰，官員就可以取得說謊的權利。沒有強制力的
6 調查權，等於調查的實效完全仰賴受調查人的「良心」、「政治責任」，
7 這形同空中樓閣般不切實際且難以期待。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傑佛遜
8 曾言：「信任是專制之母，自由政府不是建立在信任之上，而是建立
9 於猜疑(jealous)之上。」立法院調查權其實就是建立在對於行政權
10 的猜疑上，為挖掘真相而生，為權力制衡而存在。

11 (六) 再者，「如果權力與權力之間的協調有政治上的強人或權威式的政
12 黨可以運作，此種權力分立上的曖昧之處，終會透過政治運作予以解
13 決。然而，一旦此等條件不復存在，則權力間的紛爭將不難預期。」
14 ¹這段話恰好道出，當政治運作的條件不存在——行政權與立法權雙方
15 因政黨間激化的對立而失去政治上協商之動能時，勢必要直面憲法部
16 門間權力互動所生的問題。以調查權強化立法院制定法律、審查預算
17 及問責行政所需之資訊獲取能力²，可謂躺在加護病房內的立法權的是
18 最後一劑強心針了。倘若行政權不配合立法院調查權，立法院又有何
19 能耐確實履行選民之付託？發生於政府機關內的系統性問題、行政失
20 靈等問題，並不會政務官下台而自動獲得解決，「政治責任」在權力
21 分立與制衡的關口或推進國家進步道路上，究竟發揮了多少功能，
22 恐怕就與民進黨說了多年的治水一樣，成效可謂「有目共睹」。一句

¹珍惜憲法時刻 元照出版 2000 年 葉俊榮

²中華民國憲法學會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13 頁摘錄：「掌握立法院多數之政黨問政竟然屢受頓挫，進則無從依多數選民付託獲邀參與行政落實承諾，就連退而求其次，以調查權強化立法院制定法律、審查預算及問責行政所需之資訊獲取能力，亦遭執政黨於國會內外百般阻撓，民主共和國原則與國民主權原則中最高為根本之多數統治原則明顯因此有所減損。」

「所有責難到我為止」³從來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政治責任已流於政治攻防的話術，個人只要在政黨中仍保有一定政治實力，總有一天還是能夠華麗轉身⁴，開啟政治事業的新篇章。

（七）況且，防止政府濫權的最終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者主張以具體的憲法規範，規範政府的組成及權力的行使，以建構一個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專家學者張文貞教授似認為罰鍰若由立法院「立法且執行」，即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然而，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而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業為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對象或事項設下限制，在此框架下，釋字第 585 號解釋「在科處罰鍰的範圍內施以合理強制手段」，亦僅是就罰鍰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處罰的程序是否違反正當法律原則等為探究，非根本性的認為立法院就調查權制定罰鍰本身存在違反權力分立之問題。

（八）國會改革的核心使命就是要讓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能夠發揮分權制衡的效果。行政與立法的權力極度的不均衡，立法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制衡行政部門⁵。張文貞教授的專家諮詢意見中亦肯認：「原憲法條文及增修條文，均未能對立法院作為單一國會的相關權限及配套機制，做出足夠的規範，使立法院能充分發揮民主國會的效能。」凡此均可明，現有立法院調查權機制確有不足，於憲政實務上已然導致權

³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25001379-260509?chdtv> 賴清德道歉稱「責難到我為止」神複製小英話語：「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今上午南下嘉義，陪同嘉義縣長張花冠視察滯洪池預定地。賴清德先對此次水災中受苦的民眾致歉，並表示會一肩扛起治水成敗，希望責任由我承擔，「所有責難到我為止」。不過，這句話似乎聽起來很耳熟，原來在年改時，總統蔡英文也表示「改革壓力我會承擔，所有責難到我為止」。賴揆完美複製小英的話語。」

⁴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42003> 自由時報 《社論》負起「政治責任」之後：「台鐵在三年內兩次重大事故，各有成因，吳宏謀二〇一八年因台鐵普悠瑪號的十八條人命辭職，成為任期最短的交通部長，引發的民怨暫獲平息，但台鐵最重要的轉型課題仍然懸而未解。吳宏謀之後還受重用接任中華郵政董事長，也說明所扛下的「政治責任」，與政策成敗無直接關聯。此刻林佳龍要概括承受的「政治責任」，更多是來自人民的強烈怒火與在野的磨刀霍霍，但關鍵還是應回至原點：未來台鐵要如何改造。」

⁵ 引用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左正東教授曾於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公聽會中之主張。

力的天秤往行政權一方嚴重傾斜，實更應將違反立法院調查權行使者課予相當之法律責任，始能有效制衡。

(九) 結論：本於釋字第 585 號、633 號意旨，已確立立法院得以法律規定由立法院院會決議，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裁處適當之罰鍰，並未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

二、就朱大法官富美提問：私人企業並無拒絕提供資料之權利(涉及立職法第 46 條之 2、第 47 條)，說明如下：

(一) 誠如本次專家學者即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黃銘輝於專家諮詢意見書所言：「釋字第 585 號解釋固然未提及『提供資料』，但該號解釋允許立法院經院會決議要求人民『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然不論是證言的真實性，抑或是意見的效度，往往得仰賴書證的佐證，方可獲得支持。準此，儘管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並未明文將人民的協力義務延伸到『提供資料』，但可透過合憲性解釋，將該資料的範圍，限定在與其證言或意見的佐證相關的資料，即可獲致合理的折衷，而無宣告違憲的必要。」，就調查權所欲窮盡之事實，必然是與社會重大公益有關，從而釋字第 585 號亦肯認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要求人民為證言及意見表達，則基於相同理由，本應肯認該號解釋的意旨，得延伸至相關人民有提供證據資料之佐證義務，俾充實調查內容，蓋若相關人員僅須陳述而無義務提供任何資料，陳述內容即無法核實，勢將大大減損調查權之所欲發揮之效果。

(二) 事前法律保留：界定國會行使調查權之「有關人員」及其協力義務應將立職法相關法規一併體系解釋，調查目的本於「特定議案」：

1、有關調查、聽證相關條文，應體系解釋

調查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參立職法第 45 條第 1 項：「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

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及第 2 項規定已明文以「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及「有關人員」作為限制，此外，同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亦劃定調查權之界線，並非漫無邊際。

2、 第一個層次，針對「特定議案」，必須跟立法院憲法職權，以特定議案由委員會議決之。

此觀本次專家學者即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董保城教授之專家諮詢意見書⁶：「立職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其中所謂『有關人員』之解釋，並非漫無限制，而是須與「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相關連之人員，才有提供證言、資料等協力義務。」益明。議案本身既涉及重大公益，而受調查者又限定與特定議案相關聯之人員，則於調查正當性確立之前提下，自無允許受調查人享有拒絕接受調查，乃至拒絕提供資料之權利。

3、 第二個層次，不能逾越調查目的事項、範圍。

釋字第 325、585、729 號先後揭示監察權、國會對刑事案件行使調查權須受限制，依據立職法第 46 條之 2，更明文「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

⁶ 董保城專家意見：「故大法官在闡述國會調查權雖然是立法者的固有權，並明示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仍有限制，在於：(1)『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2)『行使調查權如涉及行政特權，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此二項限制之明示乃是因為原因案件是一個刑事司法案件，大法官為了避免立法權過度侵害司法權、行政權，才畫出了紅線，釋字第 585 號解釋並沒有將國會調查權僅限於此二項限制，若國會調查權只限於『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有重大關聯之要件』，將失之過窄，則國會調查權之固有權性質，將被淘空。」

1 予公開之行政特權(第一項)。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
2 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
3 訴願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
4 案件，亦同(第二項)。」，尊重憲政機關獨立行使的職權、行政
5 機關的行政特權、偵查及審判中所為處置，及尚未確定的訴願案
6 件，亦同。

7 (三) 事中保密程序：針對調閱私人涉及隱私或營業秘密之相關文件，觀
8 諸立職法第 50 條可明：

9 1、 承上(二)，立職法之調查權行使，並非漫無限制，第 45 條第 2 項
10 就「有關人員」之詮釋，必須用於調查與立法目的有關之事務，而
11 不及於無關之私人事務。

12 2、 為有效行使監督權，行使資訊獲取權實為必然之舉，而是否為私人
13 應秘密之文件資料，應由行使資訊自主權之立法院認定，而非僅憑
14 私人即可恣意為此主張，故仍應肯認有提供之義務。

15 3、 依據立職法第 50 條第 1 項：「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
16 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17 是查閱主體已加限制。

18 4、 又依據同條第 2 項：「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
19 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
20 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是查閱方式更有所限制，避免資
21 料外洩。

22 5、 再依據同條第 3 項：「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
23 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
24 間內，亦同。」，是查閱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並有刑法洩漏國防以
25 外秘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資追究，併此敘明。

1 (四) 事後司法救濟：倘私人表示因涉及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文件而拒
2 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經院會決議裁處罰鍰後，仍得依立職法第 48
3 條第 3 項提起行政爭訟，以資救濟，由司法加以審查其應「秘密性」，
4 保護機制已確保。

5 三、就黃大法官昭元提問：就立職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3 項，是否有所
6 矛盾，針對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實，調查
7 委員會是否「應」停止調查，說明如下：

8 (一) 本條違憲審查之聲請，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應裁定不受理。(請
9 參閱立法院機關代表吳宗憲 1130710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裁定
10 答辯書第 3 頁、機關代表翁曉玲委員 1130710 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
11 處分裁定答辯書第 2 頁以下)

12 1、按「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
13 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4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
15 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
16 訴訟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9 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2、立職法第 46 條之 2，係以聲請人一即民進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出之
18 再修正動議通過，包括聲請人一之全體成員在內，均於表決時表
19 示同意，聲請人就上開條文「行使職權」時，不僅不認為上開法
20 規範牴觸憲法，反而明確贊成其所提出之再修正動議，據此，聲
21 請人一就上開條文所提出之聲請，並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
22 之規定，此外，基於禁反言之原則，聲請人一亦無針對上關係文
23 聲請「法律位階法規範松觸憲法」之適格。

24 3、是立職法第 46 條之 2 之違憲審查聲請，應裁定不受理。

25 (二) 獨立機關並非法外之地，不應全然排除立法院監督之外：

1 1、 獨立機關之存在主要係為排除政治力干擾，然而政治力的干擾源
2 頭不僅來自於立法院，亦包含政黨政治下之行政院。承認獨立機
3 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
4 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
5 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然獨立機關並非
6 法外之地，排除層級化之監督，不代表可排除於代表民意之國會
7 調查權

8 2、 誠如黃銘輝副教授之專家諮詢意見書第 27 頁指出：「調查委員會
9 之職權，有與其他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機關相衝突的可能，此一
10 質疑，如前所述，釋字第 585 號解釋的多數意見並不排斥不同
11 國家機關平行行使調查權。」獨立機關之設立目的雖有其特殊之
12 目的，然立法院調查權本屬憲法上固有職權。不論是立法院之「立
13 法性的權力」或「監督性的權力」，面對獨立機關時，更應妥
14 適發揮其權力，以避免獨立機關成為不受四方監督的憲政怪獸。

15 (三) 面對獨立機關，立法者更依其職權獲取相關資訊，始能適切履行立
16 法義務及監督義務。

17 1、 舉例說明，前陣子王義川言論事件，引發民眾行動上網足跡遭洩
18 漏疑雲，是否僅憑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單方表示「業
19 者沒有洩漏個資」即可滿足人民知的權益，甚至跳脫監督，益徵
20 獨立機關排除政治干擾，更應本於專業維護全民基於憲法保障之
21 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權益。

22 2、 況且，是否要修改《電信管理法》⁷，強化NCC監管電信業者，甚
23 或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本是立法院本於憲法上職權，所需之資
24 訊蒐集。

⁷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cate=0&keyword=&is_history=0&page_s=0&sn_f=50318

3、 日前NCC委員林麗雲、王維菁發表「NCC傳播委員卸任建言」⁸，對於台灣新聞頻道市場過度競爭獲益分散，致使新聞台仰賴業配、置入及政府標案，甚至逐步形成台灣政媒共生集團的問題，提出沉重的警告。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⁹。

4、 綜上所述，倘若立法者不能依其職權獲取相關資訊，又該如何適切履行其立法義務、監督義務？

四、 刑法第 141 條之 1 藐視國會罪之構成要件「虛偽陳述」並非不確定法律概念，符合法律明確性，說明如下：

（一）所謂「虛偽陳述」，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故為虛偽之陳述，始為相當；質言之，必須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反於所見所聞之事項，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言。從而，如僅係公務員「主觀認知、期待、訴求等涉及價值判斷之言詞」或「基於錯誤之資訊而來」等情形，既非出於「故意虛偽陳述」，自無該罪適用之餘地。本罪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請參閱立法院訴訟代理人林石猛律師 1130731 法規範違憲審查答辯書第 49 頁以下、訴訟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1130731 法規範違憲審查答辯書第 31 頁以下，餘補充如下。

（二）現行國內法制上，以構成要件「虛偽陳述」為規範內容所在多有，茲臚列如下：

1、中華民國刑法第 168 條

⁸ NCC 委員爭議 現任兩委員今發公開信了 | 財經焦點 | 產經 | 聯合新聞網 (udn.com)

⁹ 釋字第 613 號解釋 - 憲法法庭網站 (judicial.gov.tw)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華民國刑法第 172 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公司法第 285 條

法院除為前條徵詢外，並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就左列事項於選任後三十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一、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估價。

二、依公司業務、財務、資產及生產設備之分析，是否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三、公司以往業務經營之得失及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情形。

四、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五、聲請人為公司者，其所提重整方案之可行性。

六、其他有關重整之方案。

檢查人對於公司業務或財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得加以檢查。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對於檢查人關於業務財務之詢問，有答覆之義務。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拒絕前項檢查，或對前項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覆，或為虛偽陳述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4、公司法第 313 條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檢查人、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有虛偽陳述時，各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5、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6、公證法第 103 條

請求人依前條規定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虛偽等語。

公證人於請求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虛偽陳述之處罰。

7、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均記載決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不能朗讀者，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8、民事訴訟法第 313 條之 1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其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如有虛偽陳述，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並簽名。

9、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2

依前條規定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其陳述為虛偽者，訴訟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

10、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

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11、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1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2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
3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4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
5 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6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
7 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8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
9 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10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11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12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
13 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14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
15 決、和解或調解。

16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
17 之判決為限。

18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19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
20 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21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
22 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23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
24 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25 12、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78 條

專家證人於商業法院審判時，就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6 條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有關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

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外，應據其所知如實為完全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隱匿或虛偽陳述。

促轉會對於依本條例規定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認有保護及豁免其刑責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關於證人保護及豁免刑責之規定；該等人員為公務人員者，得決議免除其相關之行政責任。

依本條例接受調查之有關人員，提供促轉會因其職務或業務所知悉與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之相關資料者，不受其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負保密義務之拘束，免除其因提供該等資料之法律責任。

促轉會依本條例規定進行之調查，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4、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之 1

執行法官或書記官，為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或其他權利關係，得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

二、向警察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受調查者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提出文書，或為虛偽陳述或提出虛偽之

1 文書者，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管收債務人。但未經訊問債務人，並
2 認非予管收，顯難查明不動產狀況者，不得為之。

3 第三人有前項情形或拒絕到場者，執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之
4 罰鍰。

5 15、訴願法第 97 條

6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
7 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
8 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9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10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11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12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13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14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15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16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17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18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19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20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
21 悉時起算。

22 16、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23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
24 之。

25 前項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

1 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2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一切帳
3 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必要事項
4 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關事項之查
5 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6 銀行於受接管期間，不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
7 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破產法之規定。
8 銀行受接管期間，自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為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
9 核准得予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10 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提供擔保。

11 17、證人保護法第 19 條

12 依本法保護之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向該管公務員為虛偽陳述者，以
13 偽證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三) 以上國內法規，並未經司法實務界或學者間有所質疑欠缺法律明確性
15 之疑慮，則藐視國會罪之增訂當無欠缺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違憲爭議。

16 貳、有權無責的民主，算是民主嗎？

17 立法院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憲法上之立法權，並非在野黨；且
18 是憲法五權分立機制中，唯一民選之憲政機關，國會改革法
19 案是台灣人想要執政者聆聽人民的聲音，同時也是民主最大
20 的意義，期許大法官們，回應民意、回應民主、回應民權，
21 我們不能再走上一黨獨大、集權的日子。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具狀人即相對人機關代表 吳宗憲